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张海波、李子军、王佳才、彭威洋、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 1.01《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和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合计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被担保人分配担保的主债权额度，担保的具体方式以与各商业银行协商确定为准，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1.02《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合计不超过8.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被担保人分配担保的主债权额度，担保的具体方式以与各商业银行协商确定为准，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为各子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需要，需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预计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合计不超过40亿元，融资额度由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求整体规划调配使用。实际融资额度尚需取得各银行审核通过，具体融资方式、时间等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可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矿业权、债权等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若需川恒股份为各子公司或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需提交川恒股份有权机构另行审议。前述申请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 **3.01审议通过《2025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在2025年度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以下合并统称“博硕思”）销售商品，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与博硕思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12,5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佳才、张海波为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3.02审议通过《2025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老虎洞磷矿开采项目建设进度，

在2025年度有部分工程矿产出，为稳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一矿业采购原材料磷矿石，交易路径由天一矿业直接销售给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根据当地政府管理要求设置，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度为13,0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吴海斌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子军为天一矿业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各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管理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有效降低或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元（累计发生额），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公司对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了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5、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额度在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6、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性的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7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